

淄动能办〔2021〕4号

关于做好部分省级重点项目动态 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，市有关产业专班牵头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投资〔2021〕435号）和《关于开展部分省级重点项目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动能办〔2021〕6号）有关要求，为做好我市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优选项目”）、省“双招双引”重点签约

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双招双引”项目）动态调整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补项目

（一）项目增补范围及要求

以“十强”产业为重点，聚焦“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”四新经济，以及科技创新、知识产权、品牌价值、总部集群、互联网平台等领域，增补一批2021年省优选项目、“双招双引”项目。增补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项目应符合《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重点项目储备提报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的补充通知》的有关要求。

2. 项目应符合国家宏观政策，符合我省明确的产业发展方向，具备成熟可靠的产业化技术和规模化生产工艺，或掌握核心技术，具有原创性、突破性、引领性创新。

3. 建设类项目应为计划2021年下半年新开工或上半年开工的项目，且能在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对2020年底前开工的一般性在建项目不再增补。储备类项目不受开工时间限制。

4. 项目立项、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能评等主要手续要完备、真实，具备依法合规开工的条件。属于16个“两高”行业新建项目的，应已办理完成产能替代、煤炭消费替代、能耗替代、污

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等手续。有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的项目，要提供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增建设用地是否符合规划条件的审查意见。涉及村庄建设的要严格落实村庄搬迁“县报、市批、省备案”程序，最终列入清单时应提供省工作专班出具的审核同意意见。

5. 严禁项目重复申报，增补项目应未列入 2021 年省重大项目、省级重点项目（包含优选项目、“双招双引”项目、技改项目、补短板项目）清单，未申报 2021 年省重大项目二季度调整。

6. 项目应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赋码，无代码项目不予审核入库。项目总投资原则上应在亿元以上（2021 年计划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招商引资项目可申报“双招双引”项目），新增生产能力、建设规模、技术路线、开竣工时间等项目信息应准确清楚，且与已立项内容或后续拟立项内容相一致。

7. “双招双引”项目应结合省级重大招商签约活动、市县负责同志招商引资活动，重点提报符合产业政策、2021 年能开工落地的招引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增补程序

区县发展改革部门根据省里确定的产业重点、导向和标准，择优筛选汇总符合要求的项目，报送市发展改革委。由市产业专班、驻地省属国有企业策划，区县属地实施的产业领域重大项目，原则上通过当地发展改革部门逐级上报，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牵

头做好项目统筹协调、信息报送、调度推进、督导服务等工作。

二、调出项目

（一）调出项目范围及要求

在库的优选项目、“双招双引”项目，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在充分尊重企业自身意愿的前提下，予以调出。

1. 因产业准入、投资条件、企业经营等形势变化，建设条件无法落实，出现意向未有效转化、签约未实际履行、投资未如期到位等情况，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工建设，且短期内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。

2. 因市场环境、建设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已开工建设但工程进度严重滞后，计划投资不能有效实施的项目。

3. 项目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安全生产、企业经营、环境保护、社会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重大问题，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调出程序

对于项目调出，在综合考虑项目推进情况和建设主体意愿的基础上，由所属区县发展改革部门现场核实有关情况，出具《项目调出自评报告》，正式提出申请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。调出项

目将移出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管理服务平台，不再调度项目进度信息，不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，已经享受省级重点项目要素保障的，应及时收回已保障的要素资源。

三、完工项目

对建设完工的优选项目、“双招双引”项目，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，所属区县发展改革部门现场确认项目工程实施情况、投资完成情况，出具《项目完工自评报告》，正式提出申请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。建设完工的项目纳入完工项目库，不再调度项目进度信息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区县要加强工作统筹，通盘考虑省重大及省优选、“双招双引”等项目的动态调整申报工作，提高项目申报的针对性、科学性，确保各类申报项目应保尽保。区县发改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核实投资规模、年度投资计划、主要建设内容、要素需求等项目关键信息，确保提供信息真实有效。对弄虚作假的项目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对审核把关不严导致项目信息不实、不准，情况严重的区县相应扣减项目数量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：凡申请增补、调出、完工项目的，区县发展改革部门要报区县政府审定后，报送正式申请文件。增补项

目需提交项目申报汇总表（按照推荐先后排序）、项目用地审查表、项目申报承诺表、项目申报书。每个项目申报材料单独文件夹命名，格式命名为“区县-产业-项目名称”，例如“张店区-高端装备-A企业B项目”。调出项目需提交项目调出汇总表、项目调出自评报告。完工项目需提交项目完工汇总表、项目完工自评报告。上述文件均需提供电子版材料（PDF格式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项目申报汇总表、项目调出汇总表、项目完工汇总表同时提供Excel文件。

（三）请于6月17日（星期四）17:00前，将上述全部资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动能考核科。增补项目汇总审核后，优选项目推送至2021年省优选项目备选库；“双招双引”项目推送至2021年省“双招双引”重点签约项目备选库。

联系人：张晓宇 0533-3187376

邮 箱：fgwdnkhk0533@zb.shandong.cn

- 附件：1. 增补项目汇总表
2. 省级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审查表
3. 项目申报承诺表
4. 项目申报书

5. 调出项目汇总表
6. 调出项目自评报告
7. 完工项目汇总表
8. 完工项目自评报告
9. 在库项目名单（分区县）

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

2021年6月10日